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方綉雯 分機：62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3680899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授信單位依據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地方創生事業振興融資方案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協助地方創生事業振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113年8月5日國發字第1132902766號函、113年8月13日國發字第1132902889號函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3年8月22日中企財字第11300172400號函、經濟部113年9月9日經授企字第11300700440號函及本基金113年8月23日第16屆董事會第6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基金「協助地方創生事業振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」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